

刑法判解

加重結果犯之「預見可能性」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

【實務選擇題】

有關加重結果犯，依照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加重結果犯是由故意的基本構成要件（基本罪），與過失或間接故意的加重結果組合而成。
- (B) 過失的加重結果，與基本構成要件行為或結果之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 (C) 行為人對加重結果的發生，須在主觀上有預見可能性。
- (D) 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須在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

答案：A

【裁判要旨】

刑法第十七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以傷害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傷害之行為及生死結果即能成立，必須傷害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良以傷害致人於死罪與傷害罪之刑度相差甚大，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如主觀上有預見，即構成殺人罪），始克相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均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行為人僅有過失，主觀上均未預見，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無主觀上之犯意，當無犯意聯絡可言，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端視其本身就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為斷。

【裁判分析】

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所為的基本構成要件行為，發生基本構成要件結果以外的加重結果。通說所承認的加重結果犯乃是前行為為故意，後結果為過失的類型。刑法第17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

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其中所謂的「預見」應如何解釋？

按照實務見解向來的定論乃是認為：「所謂能預見係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47年台上920例參照）」¹。也就是說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僅依客觀上一般人的標準，亦即一般人在同樣的情況下是否可以預見加重結果的發生，而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實務見解進一步認為加重結果犯乃是「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但「主觀上卻未預見」¹的情形，若主觀上有預見，且結果之發生又不違反其本意時，即屬故意。

傳統見解對於過失犯的審查架構採取雙重機能的看法，亦即在構成要件部分要求客觀之注意義務違反、客觀之預見可能性、客觀之避免可能性，在罪責部分要求主觀之注意義務違反、主觀之預見可能性、主觀之避免可能性。如果依照學說上所認為的加重結果犯是故意行為+過失加重結果的樣態，那麼也就是說對於加重結果應採取上述的過失審查架構。然而，回過頭來看實務見解就會發現實務僅要求客觀上的預見可能性而不論主觀，亦即對於加重結果犯的構成不要求起碼過失的程度（97年度台上3104號判決參照）。

惟最高法院新近見解，則有認為除了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外，還必須行為人主觀上也有預見可能性，才會構成加重結果犯，也就是說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行為人起碼必須具備過失。這樣的想法其實與學說上多數的理解相當，依照刑法第12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建構刑罰的最低責任要件乃是過失，故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必須具備過失²才是刑法所要介入的行為，否則將有自陷禁區³的疑慮。

【關鍵字】

加重結果犯、預見可能性、客觀預見可能性、主觀預見可能性、預見。

【相關法條】

刑法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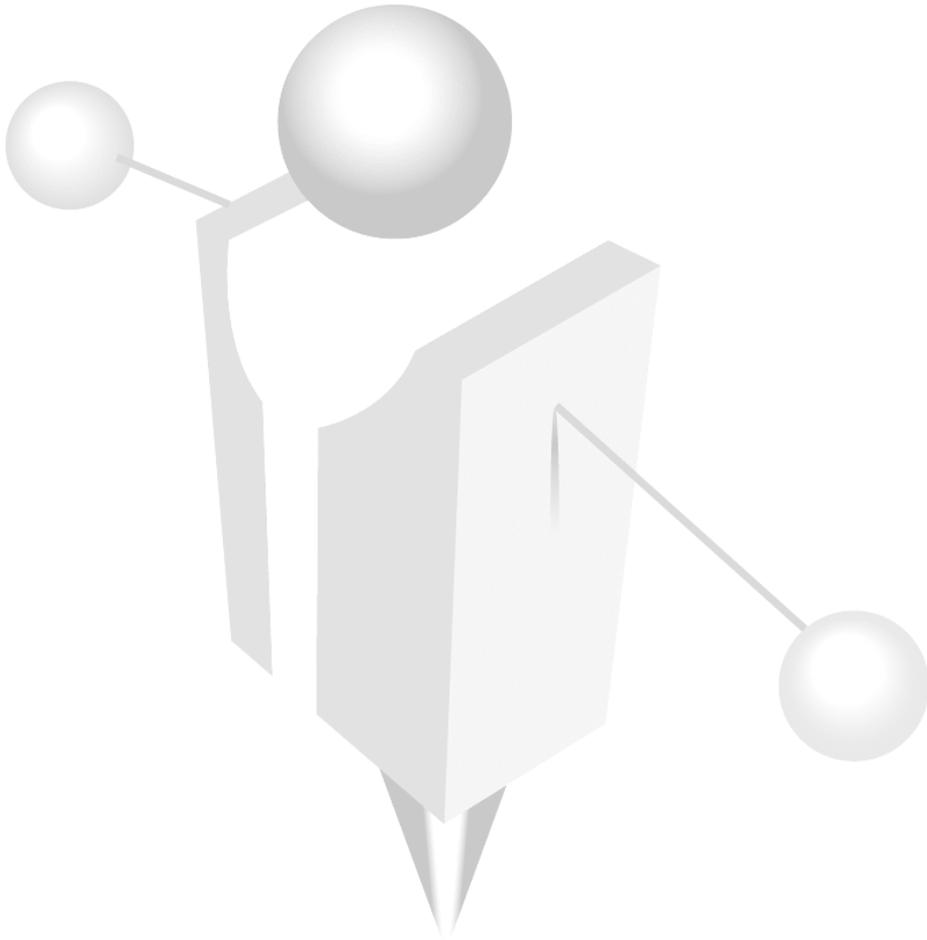
¹ 「預見可能性」乃是一種事前角度的預測，僅是可能性，與事實上行為人是否預見不同，但名詞時常混用，同學在看文獻、判決時應多加小心、注意。

² 通說認為如果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是具備故意，則係屬結合犯的問題。

³ 自陷禁區是指行為人只要為一違法的行為，就必須要為最後發生的結果負責，而不論其中的因果歷程為何，乃是一種結果責任，已不適用於現代刑法體系。

【參考文獻】

1. 林鈺雄，過失犯構成要件的若干實務問題，收錄於過失犯研究－以交通過失和醫療過失為中心，2010年9月，36-65頁。
2. 徐育安，加重結果犯判決回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1期，2007年2月，155頁以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